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191 号

罪犯李雪松，男，1978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雪松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蔡贵星、桑徐武、胡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4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1.92 元，账户余额 2003.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雪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192号

罪犯聂门纳，男，1997年10月23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云08刑初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门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聂门纳、岩苗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2日作出(2019)云刑终3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4.11元，账户余额1757.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门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6月21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193号

罪犯高宗亮，男，1975年6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5日作出(2017)云08刑初2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宗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1.51元，账户余额7250.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宗亮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194号

罪犯韦成亮，男，1992年6月13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紫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0日作出(2018)云08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成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韦成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6日作出(2018)云刑终9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3.08元，账户余额613.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成亮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6月21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195号

罪犯杨海龙，男，2000年1月15日出生，汉族，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6日作出(2019)云08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海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海龙、谢烤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1日作出(2019)云刑终6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0.02元，账户余额18.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海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196号

罪犯杨逵，男，1989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1日作出(2016)云08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逵、杨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8日作出(2017)云刑终1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0.58元，账户余额1131.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197号

罪犯杨明光，男，1977年12月8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5日作出(2017)云08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明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6日作出(2018)云刑终5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明光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7.09元，账户余额3590.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6月21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198号

罪犯蒋丁伟，男，1987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湖南省东安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0日作出(2019)云08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丁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8.14元，账户余额1513.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蒋丁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199号

罪犯岩三，男，1965年3月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19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饶冬林、岩坎、岩三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31日作出(2016)云刑终4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5.94元，账户余额96.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6月21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200号

罪犯孙铁军，男，1977年2月10日出生，汉族，吉林省榆树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3日作出(2016)云08刑初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铁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9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2.54元，账户余额905.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孙铁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6月21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201 号

罪犯刘少祥，男，1963 年 3 月 13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天门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少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6.66 元，账户余额 1078.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少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6月21日